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

展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为方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措施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。

1. 《措施》编制背景

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重要途径，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关键支撑，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深远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渝中委发〔2019〕21号）精神，深化人文渝中建设，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到2027年，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，以巴渝文化、革命文化、抗战文化、统战文化、红岩精神为主体的文化影响力和产业转化力持续提升。全区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40家，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6%以上，打造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，建成3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、4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20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。建成重庆文化创意研发中心，打造全国知名、西部一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《措施》支持对象为在本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的文旅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在本区工作的文旅体人才和团队。

四、《措施》主要内容

渝中区针对以下文化体育旅游产业，提出了支持项目建设、支持平台运营等15项支持政策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措施 | 奖补对象 | 奖补条件 | 奖补政策 |
| 支持项目建设 | 社会资本在传统风貌区、老旧街区、老旧厂房、闲置低效楼宇等载体空间，投资改建演艺场馆、娱乐场所、体育运动场馆。 | 总投资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纳入统一经营管理。 | 按工程实际投资金额的20%给予扶持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 |
| 支持平台运营 | 传统风貌区、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、文化旅游体育特色楼宇、体育场馆、景区景点、影视基地等平台运营企业。 | ①经认定，以平台次年对区经济贡献（含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增量部分为基数，按照50%的比例奖励给平台运营企业，可奖励到高管团队。  ②平台运营企业升规入统。  ③净增量不低于前期平均数。 | 以平台次年对区经济贡献（含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增量部分为基数，按照50%的比例奖励给平台运营企业，可奖励到高管团队。（政策享受期最多不超过5年） |
| 国家文化企业三十强评定奖励 | 区内各文旅体企业 | 入选“国家文化企业30强” | 对入选“国家文化企业30强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200万元，提名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 |
| 国家级、市级示范评定奖励 | 传统风貌区、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 | ①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基地。  ②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市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。 |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基地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挂牌奖励；对成功创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基地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挂牌奖励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市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市场化申报创建主体，经认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挂牌奖励。 |
|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（项目）评定奖励 | 区内各文旅体企业 | ①获评年度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”。  ②获评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。 | 对获评年度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”给予首次挂牌奖励30万元，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首次挂牌奖励10万元。 |
| 星级酒店、旅游民宿评定奖励 | 星级酒店、旅游民宿 | ①首次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酒店。  ②四星级升五星级的酒店。  ③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。 | 对首次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50万元、500万元；对四星级升五星级的酒店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450万元。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的，分别给予30万、10万元一次性挂牌奖励。 |
| 强化金融赋能 | 区内各文旅体企业 | 无 | 发挥重庆银行文旅特色支行对文旅产业的金融支持作用，推出“文旅贷”等金融产品，解决文旅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 |
| 酒店活动补贴 | 在区酒店 | 经事先报备认可，可对每场实际投资超过20万元（场租、住宿、餐饮总额）以上的大型活动，按照10%的比例给予落地酒店活动补贴。 | 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单个酒店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品牌赛事引进补贴 | 区内各企业 | 经事先报备认可，对赛事实际总投资（在渝中区产生的场租、搭建、安保、物资、住宿、餐饮总额）超过100万元以上的，可按10%的比例给予执行公司赛事补贴。 | 单个赛事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
| 鼓励影视、游戏产业发展 | 区内影视、游戏企业 | ①电影进入影院公映，一周期年内票房30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按票房的0.5%给予奖励。  ②戏产品开启销售后，一周期年内销售收入超3000万元，经认定，按销售收入的0.5%给予奖励。 | ①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  ②单部游戏产品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；电视剧、网剧以实际销售额参照执行。 |
| 文旅体首店奖励 | 文化旅游体育类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级首店品牌 | 新开自营200平方米，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，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、运营能力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潜力、创新活力、区域贡献，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家。 | 给予运营方或品牌方投入总额20%的奖励，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 |
| 接待游客奖励 | 高品质酒店、星级酒店、等级旅游民宿 | 超过5000人次的独立法人旅行社企业。 | 给予其高管团队年度绩效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对发生旅游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和有效旅游投诉的，不给予奖励。 |
| 支持发展演艺精品 | 鼓励社会资本打造、引进精品演艺 | 每年打造、引进精品演出超过50场次，且实现票房收入500万以上。 | 给予投资或运营企业10万元的绩效奖励。 |
| 支持人才引进培育 | 国家级艺术家、非遗传承人、音乐制作人、编剧导演、竞技选手、头部企业高管等高端人才 | 无 | 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确定引进条件，优先推评“重庆英才”和“渝中英才”，享受区“黄金十二条人才政策”。对获得国家级、重庆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个人给予区级奖励。 |
| 政策认定 | 无 | 无 | 符合《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22〕42号）和《渝中区支持存量企业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22〕54号）相关政策的，按照相关扶持措施执行。 |

五、核心政策问答

（一）已享受过其它政策奖补的企业，还可以享受《措施》中的奖补政策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等专项扶持的企业不再给予奖励。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办法或渝中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扶持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哪类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企业可以享受政策支持？

答：在本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的文旅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在本区工作的文旅体人才和团队可以享受政策支持。

1. 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重点支持方向为什么？

答：本措施将重点围绕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载体建设、星级酒店挂牌奖励、赛事会议活动引进和数字文化、文旅消费、演出演艺等重点方向给予支持。

1. 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该如何申报？

答：本措施实行申报认定制，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，次年由区财政组织实施兑现。

（五）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出台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文旅文创业作为渝中区“4311”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之一，先后荣获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产业督查激励表彰，摘得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金字招牌，为进一步深化人文渝中建设，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专项政策。

六、专家视角

渝中区是文化旅游产业大区，是重庆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高地，为推动重庆全市差异化发展、协同化发展，以现代服务业为引领，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比极高的渝中区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当其冲。对于重点推动发展的产业，制定出台专项政策，精细化推动该行业各领域全面发展也是当务之急。渝中区政府组织深入调研，结合实际区情，出台了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从产业载体、产业人才、产业业态、产业主体等各方面要素给予大力支持，将有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质量进一步提升，特别是针对对外文化出口、文旅首店奖励、接待游客奖励等文商旅深度融合的条款，将文化旅游业与投资、出口、消费深度捆绑，推动文化旅游业在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双赛道并行高速发展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文旅体首店：新开自营文化旅游体育类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级第一家店。

（二）升规入统：达到一定规模（营收）统计标准的企业，纳入统计填报范围。

（三）“一企一策”：为实现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，采用个体谈判的方式，对企业采用差异化的特定政策。

（四）国家文化企业30强：每年由各直辖市、省、自治区组织申报，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认定，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等单位联合评选。

（五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（项目）：每年由商务部组织，商务部、中央宣传部、财政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联合评审。

八、政策咨询渠道

咨询部门：渝中区文旅委产业科

咨询电话：023-63765265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点-12点，下午14点-18点